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年产 2 万吨 UV 光刻铂金浮雕防伪材料扩建项目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投资标的名称：年产 2 万吨 UV 光刻铂金浮雕防伪材料扩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投资项目”或“项目”）。

●投资金额：约人民币 2 亿元。

●特别风险提示：

由于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，后续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项目建设过程中还可能出现工期延误、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况，导致投资成本超出预期，存在一定财务风险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一、项目投资概述

（一）项目投资基本情况

鉴于 UV 模压技术是实现高端包装材料生产的重要技术途径，为解决公司现有 UV 模压产品产能不足的问题，同时充分发挥公司控股子公司-美国菲涅尔制版科技公司自身具备制造光刻机能力的优势。公司拟投资约 2 亿元，在绍兴市越城区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 UV 光刻铂金浮雕防伪材料项目。项目采用 UV 铂金浮雕专有技术，主要依托长三角庞大的包装市场，在解决现有 UV 模压产品产能不足的基础上，扩大公司在烟草、酒类等领域的市场份额。项目预计 2025 年年底前实施，2027 年年中竣工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经董事认真审议，以“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”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年产 2 万吨

UV 光刻铂金浮雕防伪材料扩建项目的议案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投资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，实施过程中尚需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工程报建、环评、安评、消防等审批程序。

本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年产 2 万吨 UV 光刻铂金浮雕防伪材料扩建项目

（二）项目内容：项目用地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24000 平方米，形成年产 2 万吨 UV 光刻铂金浮雕防伪材料的生产能力。项目预计在 2025 年年底前启动实施，2027 年年中竣工。

（三）项目投资金额：约人民币 2 亿元

（四）项目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

（五）项目建设期：约 18 个月

（六）项目进展及审批、备案情况：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，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、环评审批、建设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影响

通过项目建设，可在解决公司现有 UV 模压产品产能不足的基础上，依托长三角地区的产业优势 and 市场需求，加强公司与区域内客户的合作关系，扩大品牌影响力，为公司在高端包装市场的业务拓展提供有力支撑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并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防伪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，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四、项目实施的风险分析

（一）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备案、环评审批、建设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，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等发生变化，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（二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建设进度需持续投入资金，可能会对投资主体的现金流形成一定压力。此外，项目建设过程可能受工期延误、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，导致投资成本超出预期，故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。

请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